

2025 年度刑事技术检验试剂耗材采购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

乙方：苏州新璟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

乙方：苏州新璟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SYC-G2025-0091 的 2025 年度刑事技术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分项 单价	分项 总价
	27A 检测 试剂盒	中乔 方舟	25 微升体 系, 200 人 份/盒	广州中乔方舟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5 盒	29600	148000
	S6 案件 检测试剂 盒	海尔 施	25 微升体 系, 200 人 份/盒	宁波海尔施基因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2 盒	24800	297600
	Y40 检测 试剂盒	海尔 施	25 微升体 系, 100 人 份/盒	宁波海尔施基因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3 盒	24800	74400
	抗人精试 剂条	安旭 生物	50 根/盒	杭州安旭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盒	400	4000
	超微量磁 珠法 DNA 提取试剂 盒	博坤	96 人份/ 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65 盒	4800	312000
	全自动混 合斑 DNA 提取试剂	博坤	8 人份/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50 盒	640	32000

	盒						
	精斑免提取试剂盒	思勤生物	100ml/盒	郑州思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盒	14000	28000
合计：896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捌拾玖万陆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0 天内
2. 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货物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无需支付利息）。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

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装运标志
- （4）收货人代号
- （5）目的地
-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毛重 / 净重
-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

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

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

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

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

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常染色体个体识别扩增试剂盒	25 微升体系，200 人份/盒	5 盒
2	常染色体个体识别扩增试剂盒	25 微升体系，200 人份/盒	12 盒
3	男性个体识别扩增试剂盒	25 微升体系，100 人份/盒	3 盒
4	抗人精试剂条	50 根/盒	10 盒
5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96 人份/盒	65 盒
6	两步法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8 人份/盒	50 盒
7	精斑免提取试剂盒	100ml/盒	2 盒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1：常染色体个体识别扩增试剂盒

1、试剂盒规格 200 人份/盒（25ul 体系），采用 6 色荧光技术，27 个位点复合扩增。

2、位点包含全球通用 DNA 联合索引系统（CODIS）13 个位点，高分辨率 5 碱基重复序列位点（Penta E, Penta D），以及 D10S1248、D22S1045、D2S441、D1S1656 和 D12S391, DYS391, D2S1338, D19S433, D6S1043, DYS570, DYS576 和 1 个 Amelogenin；其中：DYS570、DYS576 以及低突变基因座 DYS391，这三个基因座帮助初步判断混合样本中是否存在男性 DNA 以及男性个体数量。（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说

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最大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480bp，单管同时扩增所有基因座中包含不少于 10 个长度低于 250bp 的 mini-STR 基因座，可针对降解样本提供更加全面的样本信息。

4、▲试剂盒真实 bin 和虚拟 bin 的个数合计不少于 680 个，其中真实 bin 不少于 410 个，能有效降低 OL 的产生。

5、试剂盒灵敏度高，扩增 62.5pg 样本 DNA，仍可获得完整的 DNA 图谱。

6、试剂盒配置的强劲 buffer 提高了处理疑难检材的成功率，在 500 μ M 血红素或 250ng/ μ l 腐殖酸存在情况下，仍能有效检出至少 90%的 DNA 分型结果。

7、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扩增用水）。

8、▲内标数量不少于 21 个，提高检测扩增产物的准确性。需包含以下片段：60、65、80、100、120、140、160、180、200、225、250、275、300、325、350、375、400、425、450、475、500。

9、▲试剂盒应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可在 70 分钟内完成 29 个循环的完整 PCR 反应，提供证明文件。

10、Mix Buffer 和 Primer 混合后可冷藏保存 72 小时以上，要求初配效果与 72 小时后效果完全一致。

序号 2：常染色体个体识别扩增试剂盒

★1、为方便运输及保存，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为固态试剂形态，可常温运输无需冷藏。

2、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为六色荧光技术，单管可检测以下基因座：D8S1179、D21S11、D18S51、D2S1338、D2S441、D5S818、D7S820、D6S1043、Penta D、D3S1358、TH01、D19S433、D12S391、TPOX、D16S539、

D13S317、FGA、CSF1PO、vWA、D1S1656、Penta E、DYS391 和 1 个性别基因座 Amelogenin, 提供经由 Genemapper 或者 IDX 软件分析出的 STR 分型彩色图谱。

3、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 热启动酶、引物、Master、Mix、超纯水、control DNA、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 内标大小至少包括: 75、87、100、125、150、175、200、225、250、275、300、325、350、375、400、425、450、475、500。

4、为确保产品的准确性, 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实体 bin 数量不少于 356 个, bin 总数不少于 449 个。

▲5、本次项目采用的试剂盒所有基因座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 400bp, 其中不少于 15 个小于 250bp 的 Mi-ni 基因座。

6、本次项目采用的试剂盒可采用全体系加样, 提高极微量样本检出率。

7、为了保证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一份及以上省级公安机关测试报告复印件, 报告内容必须包含: 试剂盒制造商名称, 试剂盒基因座信息、试剂盒内标、Ladder 图谱等经由 Genemapper 或者 IDX 软件分析出的 DNA 分型图谱文件。

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国家数据库, 能成功导入 (需提供金盾二期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中扩增试剂盒下拉菜单截图)。

序号 3: 男性个体识别扩增试剂盒

1、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为六色荧光技术, 包含 40 个 Y-STR 基因座, 必须包含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和 15 个优选基因座, 多出的基因座必须涵盖在公安部备选基因座中。核心基因座 20 个: DYS19、DYS385、DYS389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56、DYS458、DYS448、DYS635、

GATA-H4、DYS481、DYS533、DYS576。优选基因座 15 个：DYS643、DYS460、DYS549、DYS449、DYS518、DYF387S1、DYS627、DYS570、DYS527、DYS447、DYS444、DYS557、DYS596。提供经由 Genemapper 或者 IDX 软件分析出的 STR 分型彩色图谱。

2、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包含 3 个 Y-indel:rs771783753、rs759551978、rs199815934。

3、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最大片段长度不超过 550bp。

4、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符合《法庭科学人类荧光标记 Y-STR 复合扩增检测试剂检测作业指导书》的要求，且相邻常见等位基因间隔大于 8bp（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为了减少 OL 峰的产生，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的每个基因座应含有充足的等位基因数量，真实 Bin 和虚拟 Bin 合计总数大于 540 个，其中真实的 bin 不少于 480 个（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国家数据库，能成功导入（需提供金盾二期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中扩增试剂盒下拉菜单截图）。

序号 5：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24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使用时撕开密封膜置于全自动 24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中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 DNA 的自动化提取；

2、一个完整试剂盒包装含有封装试剂的反应板，另配有试剂相应数量的盒装吸头（吸头为封装好的盒装吸头，撕开外包装即可整盒

放在工作站上使用），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整体转移消化液，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

3、完整试剂盒外另配和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该 24 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

4、专用洗脱液，可有效降低洗脱产物的，长期保存 DNA 保存性能好，不降解、不分层；

5、试剂盒规格：96 人份/盒；

6、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24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及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7、可在实验室现有的全自动 24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为仪器配套试剂，需保证仪器和试剂的无缝衔接使用。

序号 6：两步法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1、精点-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搭载全自动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全程自动化提取性侵混合斑类检材，采用全新试剂体系，可以专项高效裂解女性成分，结合精子细胞富集膜，有效回收精子细胞，从而达到混合斑检材男女成分快速分离目的。全程提取自动化操作，无需人工干预，分离纯化效果与手工精细化操作水平相近。

★2、可适配我单位现有全自动 24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

完整试剂盒外另有与试剂盒规格适配的混合斑处理套装，可以实现混合斑类检材载体与消化产物、男女成份分离的目的；另配相应数量封装好的洗脱液。

三、商务部分

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0 天内

2. 供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货物供货完成,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无需支付利息)。